

来源：达州晚报

先划重点！

警察绝不会“电话”办案！

警察绝没有“安全账户”！

警察绝不会要求转账汇款！

“派出所吗？我媳妇刚才接了个电话，现在正在提供银行卡等信息，我怀疑对方是骗子，我劝不听，现在她把自己关在卧室，你们能想个办法不？”9月19日下午，万源市公安局沙滩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。由于情况十分紧急，民警立即驱车赶赴报警人提供的地址。

到达现场后，民警在报警人妻子廖某的卧室门外听见其正在接听电话，向对方提供银行卡号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，确定是诈骗电话，遂立即冲进卧室抢过廖某手中的电话并及时终止通话。



原来，廖某在午休后，接到了一名自称“绵阳市公安局某警官”的电话，对方首先准确无误说出了她的姓名、住址等信息，紧接着又用威严且不容置疑的语气告知廖某，称其与某洗钱案件有关，需要提供银行卡和密码用以转账至“安全账户”，以便案件进一步调查。

听闻此言，廖某顿时慌了神，慌忙解释自己并未违法，对方则称犯罪事实确凿，只有立即将其所有财产转移至安全账户，方能摆脱洗钱嫌疑，从而不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时，惊恐万分的廖某哪里还能分辨对方所言的真假，遂稀里糊涂任由对方摆布，并照其所说“按部就班”一番操作。期间，对方还一再叮嘱她不能挂断电话，也不能相信其他任何人，一切都要在保密中进行……